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美欣达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号）核准，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9,598,7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3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242,294.72元，扣减发行费用36,066,03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0,176,256.9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美欣达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476,242,294.7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066,03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0,176,256.99元。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3,75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攀枝花项目、台州二期项目、河池项目和湖州餐厨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总投资金额
攀枝花项目	3,263.36	27,750.00	36,842.20
台州二期项目	9,229.79	13,999.48	28,000.00
河池项目	393.18	26,485.17	27,900.64
湖州餐厨项目	1,490.42	12,032.98	14,037.26
<b>合计</b>	<b>14,376.75</b>	<b>80,267.63</b>	<b>106,780.10</b>

注 1：已投入金额为截至美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的数据。

注 2：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台州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7,606.08 万元，调整为 13,999.48 万元。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的《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4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1,617.54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1,617.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	------------

项目	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攀枝花项目	36,842.20	7,854.55	21.32	7,854.55
台州二期项目	28,000.00	6,278.15	22.42	6,278.15
河池项目	27,900.64	1,564.33	5.61	1,564.33
湖州餐厨项目	14,037.26	5,408.21	38.53	5,408.21
支付中介费用	3,606.60	512.30	14.20	512.30
<b>合计</b>	<b>110,386.70</b>	<b>21,617.54</b>	<b>19.58</b>	<b>21,617.54</b>

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后投入的金额。

###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鉴证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17.54 万元置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后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17.54 万元置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后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召开之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617.54 万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1,617.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17.54 万元置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后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44 号），认为：美欣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欣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617.54 万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1,617.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美欣达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_\_\_\_\_  
顾 宇

\_\_\_\_\_  
夏 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_\_\_\_\_  
吕 雷

\_\_\_\_\_  
孙 菊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